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董事提名政策(「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載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提名及甄選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替補董事以及重選董事。

2. 政策聲明

- 2.1 本公司深明設有合資格及稱職的董事會對實踐本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性。
- 2.2 本公司相信，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要求而具備適當所需均衡的技能組合、經驗、專長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則可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成效。董事會致力於確保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和作出貢獻，並確保設有適當、經過審慎考慮及透明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以甄選和提名董事。
- 2.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物色、評估、甄選、提名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供其審議委任及重新委任。
- 2.4 董事會整體對有關董事的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負有最終責任及決定權。

* 僅供識別

3. 甄選標準

3.1 在確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語言、性別、服務年限、知識以及行業和專業經驗)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須考慮以下甄選標準以及其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

- (i) **能配合董事會的特質**：候選人應具備能配合董事會及擴展董事會整體技能組合、經驗和專業知識的特質，並考慮董事會及其各自董事會委員會的目前架構、規模、多元化狀況、技能矩陣及需求(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以確保可獲得獨立意見)以及繼任計劃。
- (ii) **業務經驗及董事會專業知識和技能**：候選人應具備作出合理業務判斷的能力，並在擔任董事職位方面擁有傑出成就及經驗，包括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及指導。
- (iii) **投入**：候選人應有充足時間妥善履行董事職責，包括投入充足時間準備和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活動。對於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候選人應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 (iv) **進取**：候選人應積極進取，並對本公司的業務有強烈興趣。
- (v) **正直**：候選人應為正直、誠實、有良好信譽及具高尚專業地位的人士。
- (vi)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須具有獨立的品格及判斷力，並能夠代表及按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董事會須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成員中至少有一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上述標準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或具決定性的。董事會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 3.2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獲提名候選人提供其履歷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3.51條項下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其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的資料(如有)；(ii)彼對擔任董事並披露與其建議委任有關的資料的同意；及(i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其根據上市規則的準則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聲明。於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倘其個人資料出現任何變動而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則其亦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4. 提名程序

4.1 委任新董事及替補董事

- (i)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須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運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本公司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外部獵頭公司的推介以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渠道。
- (ii) 於編製潛在候選人名單及面試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擬定入圍候選人名單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4.2 重選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

- (i)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須考慮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以及本政策第3.1節所載的甄選標準，並於其認為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須於以下規定呈交期間內向本公司不時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a)由彼簽署的書面通知，載明彼擬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連同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獲提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b)該獲提名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其願意參選並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刊載其資料。如此獲提名的候選人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以補充通函或納入公告的方式發出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以資參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iii) 對於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應說明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然是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提名委員會達致該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 (iv) 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超過九年，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年限將在股東大會通告隨附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以具名披露。

5. 檢討及監察

- 5.1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就任何可能需要的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6. 披露及刊載

- 6.1 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公眾查閱。
- 6.2 本政策的摘要及實現本政策所載目標的進展(如適用)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二零二二年版本)

如果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